

第二案：請討論本系是否申請 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，自 107 年起試辦特殊選材招生施行，本計畫為教育部專案核定且為大學日間學士班第 1 個開始招生的管道，並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，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校日間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內 5% 為限。

說明：

辦理時程：

- (1) 各校簡章公告截止日：108 年 10 月 21 日前。
  - (2) 各校錄取名單公告截止日：109 年 1 月 10 日前。
  - (3)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(以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(109 年 2 月 24 日)5 日內)：109 年 3 月 2 日前。
  - (4)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：109 年 3 月 2 日。
3. 為回應本招生管道設計及本校深耕計畫提高高教公共性指標，本校招生統一規定各學系「得優先錄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住民等學生及在地生(設籍且畢業於苗栗縣、新竹縣或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)至多 1 名」。
  4. 本管道招生名額由各學系日學多元入學管道調整流入(建議申請名額為 5-10 名)，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辦理，如報到後有缺額，將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使用。
  5.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得列為備取生。
  6. 特殊選才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
  7. 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  8. 特殊選才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  9. 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，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。



##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

##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 PM 12:00

開會地點：工設系 F3-101 設計討論室

主席：方裕民主任

出席人員：楊敏英老師、周永平老師、張建成老師、徐義權老師、姜秀傑老師、陳坤淼老師、洪偉肯老師、鄭仕弘老師。

列席人員：吳子宏先生、吳婉華小姐。

#### 一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請訂定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書審、面試錄取標準。

說明：

1. 大學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個人申請人數一般生共計 51 人、原住民 2 人，合計 53 人，預計錄取一般生 22 人，原住民外加名額 2 人，甄試成績如附件。

2. 是否設定缺考考生及任一指定項目 0 分不予錄取，有三位學生未繳交書審資料，五位學生面試缺席(含三位未繳書審資料同學)；成績計算方式：

學測成績 40% (國文\*2.00+英文\*1.75+數學\*2.00)+書審 25%+團體面談系所介紹 35%

3. 弱勢學生優先錄取說明：

(1) 正取生內已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之考生，不啟用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功能。

(2) 啟用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功能，為弱勢生未達一般生"正取"錄取標準才須啟用，各系可視情況設定弱勢學生最低錄取分數，如附件說明。

4. 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。

3. 請訂正、備取名額及正、備取最低錄取成績。

決議：最低錄取成績 59.84 分，正取錄取 22 人，備取 24 人；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2 人，最低錄取成績 64.8 分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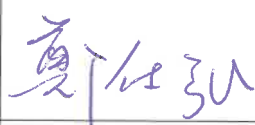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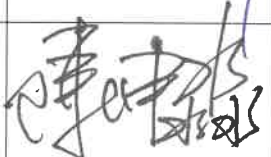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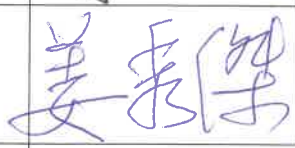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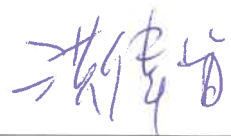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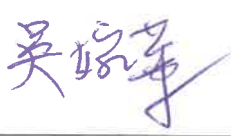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107 學年第 2 學期

第 3 次招生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F3-101 設計討論室

出席人員：

主席	方裕民主任 			
出席人員	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	鄭仕弘老師		楊敏英老師	
	周永平老師		張建成老師	
	陳坤淼老師		徐義權老師	
	姜秀傑老師		洪偉肯老師	
列席	吳子宏先生			
	吳婉華小姐 (記錄)			

## 10. 請討論申請書之內容

(一)招生規劃：(請明列招生方式之辦理，例如○○學系採考生個別報名個別考試、○○學系及○○學系等考生報名時可以選填多個學系為就讀志願，採一併考試或個別考試等方式。)

(二)

1. 招生對象及必要性：(簡要敘明招生對象，並敘明須透過本計畫招生之必要性)
2. 特殊選才方式：(應敘明與個人申請選才方式之區隔)
3. 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：(建築系：在校成績或競賽獲獎或作品集)
4. 預期效益：
5. 其他：
6. 輔導計畫：(學生入學後如何輔導特殊選才學生修業及適應學校生活)
7. 追蹤分析機制：(如何追蹤分析學生成績及非學業等各方面表現)
8. 資源分析：(可資運用之輔導資源及人力等)

決 議：確認學生源是否包含高職等其他學校，下次再議。